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勤勉履职，认真监督，积极维护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 3 人，在本报告期内，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监督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2020 年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0/1/1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受让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
2020/2/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2020/4/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5/1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订<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8/4	第六届监事会第	1、审议《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

	十四次会议	申请材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或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0/8/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10/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2020/12/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继续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对外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修改章程、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三、2021年度工作目标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